

合规洞见： 反洗钱

您应知悉的反洗钱动态。



Nathan Lynch
Regulatory Intelligence
亚太区经理

目录

Regulatory Intelligence 撰文作者简介	3
引言	6
聚集亚太区反洗钱	7
反洗钱专家称，太平洋地区脱险战应“坐言起行”	8
中国和香港监管机构为加密货币执法与合规奠定基础.....	10
香港金管局官员谈“欺诈盛行”下塑造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生态系统的主要驱动因素	12
全球监管机构敦促日本加大反洗钱打击力度	14
迪拜设立反洗钱专门法庭	15
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	16
新加坡央行拟推出技术驱动型平台，推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	18
结论	20



Regulatory Intelligence

撰文作者

简介



Nathan Lynch

Nathan Lynch 是金融风险情报、科技与监管风险领域的资深撰稿人、公众演说家和技术专家。

精擅某项实践领域不可能一蹴而就，不过，采用智能化法律研究和指引科技，则可加快步伐。此外，律师资源的利用，并非如相像中的复杂。本白皮书探讨了如何利用法律知识技术巧干而非苦干。

Nathan Lynch 供职汤森路透，下辖一个课题专家团队，为全球金融服务领域的客户提供突发新闻、深入分析和实践指导。

他负责管理汤森路透在亚太地区屡获殊荣的监管情报团队，跟踪金融服务法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风险管理领域的动态。

Nathan 是金融服务志愿者协会（一家美国企业）的方案专家，该协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协助该等国家打击恐怖融资、洗钱和其他重大金融犯罪。他还为亚太执法机构提供“无偿”培训，介绍金融情报和技术在应对潜在重大和有组织犯罪（包括贪腐、贩毒、洗钱和资助暴力极端主义等）行为中的作用。

在汤森路透供职期间，Nathan 一贯支持在“金融情报”领域的各类公私合伙机构，包括全球化未来金融情报共享（FFIS）项目。

Nathan 是世界知名的美国司法部 CCIPS 网络犯罪实验室认证的“数字取证事件响应专家”。他拥有澳大利亚科廷大学的荣誉学位，是澳大利亚公司董事协会（AICD）的成员。



Niall Coburn

Niall Coburn 是亚太区资深监管情报专家。

2013 年，他辞任 FTI Consulting 公司澳大利亚调查部总经理一职，加盟汤森路透。他具有出庭律师资质，曾担任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高级专家顾问、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执法总监。

他曾作为国际团队一员，参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监管和金融市场法律和规则的编写工作。在金融市场监管领域具备逾 20 年的经验。2002 年，由于企业调查事务方面的出色表现，他被授予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澳大利亚日荣誉奖章。

他曾就公司调查和破产交易撰书，定期为《澳大利亚财经评论》撰写评论文章。Niall 是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的出庭大律师，拥有塔斯马尼亚大学经济学学士和法学学位，墨尔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以及伊丽莎白山商学院工商管理文凭。

他还经常以评论员身份参加 ABC 电视台的企业破产和财务调查等相关节目，并且为《澳大利亚财经评论》撰写评论文章。



Helen Chan

Helen Chan 是 Thomson Reuters Regulatory Intelligence 的专家。她负责撰写专家分析报告，并就加拿大和整个大中华区风险和合规动向发展发表监管评论。

Helen 于 2010 年加盟汤森路透，担任 Westlaw Business Currents 亚太区法务编辑。Helen 拥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的媒体研究荣誉文学学士学位和加拿大皇后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她拥有纽约州执业资格，并曾供职于香港、上海和多伦多的商事律师事务所。



Yixiang Zeng

Yixiang Zeng 今年 4 月加入汤森路透，负责东南亚和大中华区监管动向。

效力汤森路透之前，她有近 9 年的撰文经历，涵盖资产管理、石油交易、金融监管和法律排名等领域。Yixiang 荣获伦敦威斯敏斯特大学广播新闻学硕士学位，并被埃塞克斯大学授予会计和金融学非全日制学位。此前她供职于伦敦和香港。

*Thomson Reuters Regulatory Intelligence 团队其他成员亦提供相关内容

引言

从亚洲到中东，反洗钱（AML）执法已经占据全球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的重要议程。今年 1 月，美国出台了历史性的《2020 年反洗钱法案》，使全球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反恐融资实务成为关注的焦点，而国际监管机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特别工作组”）制定严格的监督和指引规定，事态进一步强化。

本文为汤森路透旗下权威的 [Regulatory Intelligence](#) 机构专业人员撰写的文章集锦，强调了 中国、中国香港、日本、中东和新加坡等各金融中心表明发生金融犯罪活动的警示信号以及合规执法触发因素。他们呼吁，未来数月内应密切关注反洗钱情况。

自 2019 年以来，亚太地区反洗钱违规罚款金额增加了 7 倍，飙升至 51 亿美元。这是全球范围内累计开出的最高金额的反洗钱罚金，反映了整个亚太区域的组织未能对交易开展仔细审查，也反映了监管机构对违规行为穷追不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正着手采取行动，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并弥补特别工作组近期指出的不足之处。阿联酋设立了专注于反洗钱事务的法庭，2020 年，沙特当局以洗钱罪判处 28 名国民和外籍人士入狱，罚没 16 亿美元，并针对该等人士实施监禁后禁行令。

随着国际洗钱分子更加猖獗，监管制度覆盖范围和执法力度的加强，金融服务行业应提高警惕，防止所辖领域有任何弱点并遭人利用。

后文内容表明，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有必要有效实施金融犯罪合规控制措施。因此，董事会和高管应将所在机构合规义务履行能力视为关键业务重点。打造合规文化基础，方可防御犯罪渗透，要求从董事长到新员工的全部人员，能够对动态的合规监管环境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知识和培训是企业武器库中的两大重要武器。掌握监管和立法变化、法律案例、金融合规趋势和分析能够促进组织的知识了解，为此有必要制定可靠的合规培训方案。打造风险和合规知识及培训文化，有助于尽职调查的开展。本册中的专业文章，对众多企业日常面临的多变合规环境做了铺垫。



聚集亚太区反洗钱

长期以来，有效执行反洗钱（AML）法规一直是各国政府的优先事务。最近的监管动态，包括高调开展调查、开出创纪录罚单、美国颁布《2020 年反洗钱法案》（这也是一代人以来美国反洗钱法律最全面的变革），都证实了有效执行反洗钱法规仍然是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的重要议程。

亚洲也不例外。2020 年，亚太地区监管当局对反洗钱违规和不当行为开出了总额为 51 亿美元的罚单，比 2019 年增加 7 倍，自 2015 年以来，美国的反洗钱处罚金额首次降至第二位。仅举一例，仅在 2020 年上半年，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开出的反洗钱罚单金额就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合 5,200 万美元），超过了该行 2019 年全年的反洗钱罚金总额。

在重大新闻和巨额罚金的背后，该区域更加关注反洗钱执法，是一系列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首先，近年来，大多数亚洲经济体经

济迅猛增长。金融犯罪率与金融交易量直接相关，这一点不足为奇。可以预见，经济快速增长的地区，在吸引合法利润追逐者之余，也更能吸引犯罪分子。第二，亚洲地区监管机构逐渐认识到，洗钱往往标志着不当行为（如恐怖主义、贩毒、非法武器交易和腐败）的发生。

如果政府有意打击不当行为，应首先瞄准其资金来源通道。第三是区块链技术和去中心化金融（通常也称为“DeFi”）的出现，如比特币和其他加密资产，这是以前从未出现的因素。数字货币在亚洲特别流行，因为相对较大的人口群体“不开银行账户”，其货币控制比欧洲和美洲更严格。

同时，反洗钱当局严重依赖充当集中化、受严格监管的资本渠道的银行和其他传统金融机构。这些机构未来预计将被加密货币完全排挤，促使反洗钱监管机构走在（或至少尝试走在）去中心化金融的前列。

所有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使得亚洲地区的洗钱风险和积极开展反洗钱执法的风险，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对于该地区经营业务的企业，聪明的做法是关注上述动向，并加倍警惕，努力确保合规。

扩大反洗钱法律的适用范围

2020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对 2014 年反洗钱法的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大家普遍认为，这是因为特别工作组于 2019 年发布评估报告，称中国反洗钱制度存在“根本性缺陷”。中国现行反洗钱法规适用范围已经包括特定金融机构和指定非金融机构，但修订草案将调查范围扩大，纳入互联网小额贷款和消费者融资公司等机构。

修订草案不仅说明了非传统金融机构造成的不断变化的反洗钱风险，而且还举例说明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机构为确保适当监督和管理而计算采取的措施。

无独有偶，2020 年 11 月，新加坡推出《支付服务（修订）法案》，扩大金融监管制度适用范围，将开展数字支付代币（如加密货币）交易的虚拟资产供应商纳入其中。根据 2021 年 1 月议会通过的新法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将对促进使用加密货币的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管，无论他们是否“持有”相关资产。认识到该类资产固有的“较高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新法还要求数字支付代币服务提供商适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交易监测。

客户尽职调查

今年年初，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根据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出台了旨在促进企业所有权结构透明化的举措。改革的目的是关注实益所有权和空壳公司等以前的黑色和灰色领域。本次变

革甚至设计了一套机制，对违规公司施以经济处罚。其他司法辖区正计划弥补漏洞，并强化现有反洗钱法规在客户尽职调查方面的规定。香港联合财富情报组拟修订反洗钱规则，对“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进行修改，使之涵盖该辖区以外（而非仅仅中国大陆以外）的个人。

加强执法权

长期以来，特别工作组一直批评各司法辖区，包括地处亚洲的若干司法辖区，未能对反洗钱违规人士开展调查并采取执法行动。应其要求，亚洲各国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加强反洗钱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的执法权。

举例来说，菲律宾 2021 年 1 月通过一项法令，加强 2001 年《反洗钱法》的实施力度，拓宽了反洗钱委员会的权力。根据新法，该机构可向主管法院申请搜查令、扣押令以及传票，对可疑不法行为进行调查。许多评论人士认为，菲律宾此举的用意是避免被列入特别工作组的“应加强监督”国家名单，也就是所谓的“灰名单”。

未来几年，更多亚洲国家/地区有望更新其反洗钱法律，并强化该等法规的执法力度。毫无疑问，特别工作组的正面评估等，将比负面评估吸引更多的外国资本。其实这类激励制度同样适用于该地区较发达经济体；举例来说，2020 年 4 月，特别工作组指出，韩国推出了“政策和操作上的变革”，对于洗钱罪行的公诉数目产生了积极影响。

未来前景如何？

从执法角度来看，2020 年开出创纪录罚单是否反常，这点仍有待观察。无论如何，在亚洲地区经营的企业，特别是金融服务行业企业，明智的做法是未来数月内密切关注该地区的反洗钱执法情况。



反洗钱专家称，太平洋地区脱险战应“坐言起行”

亚洲开发银行呼吁更加关注公私伙伴关系，要解决太平洋地区的去风险化问题，更应“坐言起行”。反洗钱专家警告说，有效的金融犯罪合规制度对于重建太平洋各岛脆弱的支付走廊至关重要。他们声称，应优先考虑伙伴关系、技术以及数据的采集和共享，以完善跨境情报和分析工作。

这些意见发表在亚洲开发银行“金融犯罪合规：伙伴关系的力量”这一简要报告书中。该文件还包括去年 12 月举行的为期五天的研讨会的主要结论，整个亚太地区银行、金融情报单位（FIU）、政府官员和监管机构共计 400 多人参与本次会议。

报告称，政策制定者应更深入了解业务和交易的实际情况，并鼓励更加注重收集、分享和追求可付诸操作的情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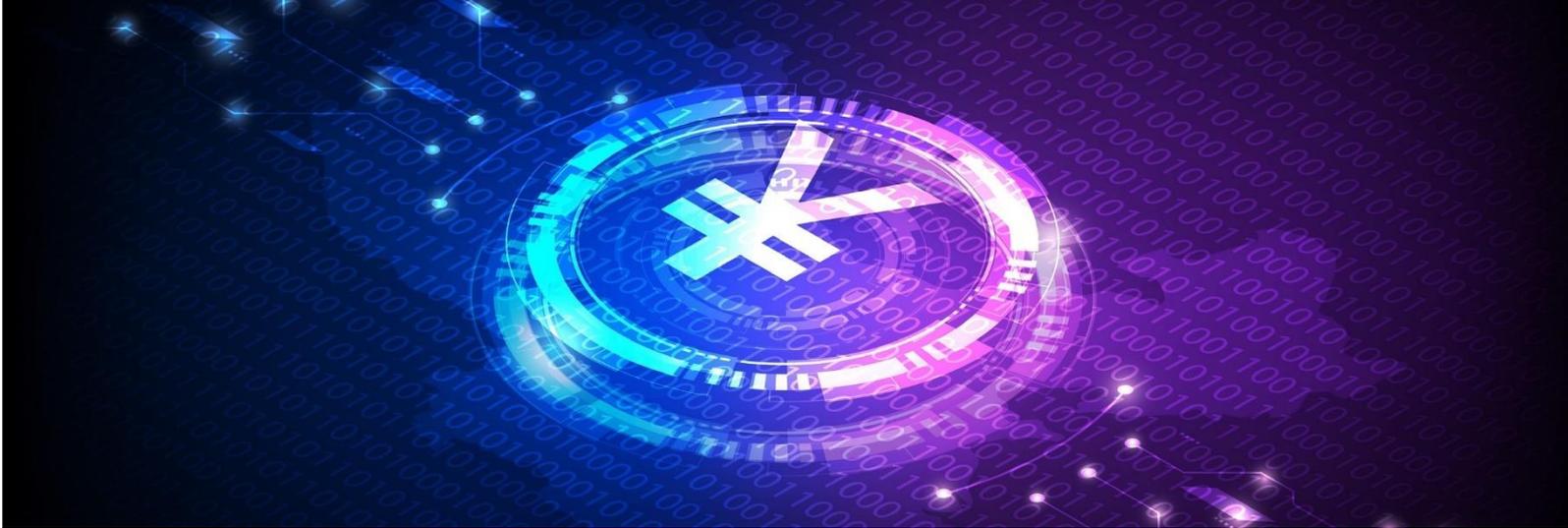
报告称：“洗钱、恐怖融资和金融犯罪合规是影响全球和亚太地区贸易和贸易融资的关键问题。”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尤其容易受到‘去风险化’的影响，‘去风险化’是指区域和国际银行由于商业驱动和（感知到）金融犯罪风险而退出的情形。”

报告认为，大范围推广诸如澳大利亚金融情报中心等公私合作机构，对金融犯罪的侦查和起诉将得到改善。

该报告称：“应强调伙伴关系、技术以及数据的收集和共享，以完善跨境情报和分析工作。”

“了解业务和交易的实际情况，并鼓励更加注重收集、分享和追求可付诸操作的情报信息，更应该坐言起行。”



中国

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机构为加密货币执法与合规奠定基础

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加密货币交易所和提供虚拟资产相关服务等实体正接受密切监管。这两个司法辖区的监管机构正在采取行动，加强对这一快速增长的行业的监督，并为今后的执法行动奠定基础。

香港金融监管机构已经推出针对加密货币等虚拟资产的风险为基型监管措施，这与澳大利亚等其他辖区采取的举措一致。2018年，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公布了一套可能规管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PDF）。

根据自愿加入型沙盒模式，平台可选择申请牌照并接受证监会的监督。到目前为止，只有一家加密货币公司，即富达支持的卑诗省集团（BC Group）旗下的 OSL Digital Securities 公司，被批准授予牌照。OSL 表示，该牌照将推动该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交易加密货币服务。

证监会表示，无牌照实体的交易内容，如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证券或期货合

约定义范围内的虚拟资产，可能会违反香港证券法。监管机构表达了对基于加密货币的期货产品的特别关切，声称不太可能向提供这些工具的实体发放牌照。

在香港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加密货币交易所和交易平台一直受到该类规定的合规压力。证监会 7 月发表澄清声明，全球最大型加密货币交易所之一的 Binance 集团，并未获得在香港从事证券交易等受监管活动的许可。随后，Binance 限制香港地区用户交易衍生产品。为遵守德国、意大利和荷兰等辖区的监管要求，该公司也在上述辖区实施了类似的限制措施。

另外，根据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的提案，向香港投资者提供服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包括加密货币交易所，仅可与资产超过 800 万港元（合 103 万美元）的专业投资者交易。该项提案要求，可能会触发加密货币交易所的尽职调查和记录保存义务。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已经着手限制加密货币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运营商，但并没有完全取缔该行业，仍允许特定的交易活动。在中国，持有加密货币和基于加密货币的金融工具或对之进行交易，技术上并不违法。

该国禁止金融机构从事加密货币交易或与加密货币交易所交易或首次代币发行（ICO）交易。5月，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要求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本次通行后并未正式下令禁止，不过部分省级监管机构已经着手实施地方挖矿禁令。

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已经要求银行和数字支付公司遵守金融机构处理加密货币交易的限制规定。6月，人行发布声明，表示企业应履行该项义务，应持续对客户账户进行尽职调查，确定是否存在加密货币交易，并及时切断交易资金支付链路。央行还特别要求金融公司应加大识别加密货币交易的技术解决方案的投入，切实提高客户账户监测识别能力。

金融犯罪风险是共同关注的焦点

香港和中国大陆的监管机构在切断洗钱、逃税和其他金融犯罪渠道方面所采取的方式不同。不过，规定与监测客户活动有关的合规义务是二者的一个共通点。

香港的监管机构正着手推进一个方案，将反洗钱（AML）报告要求纳入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许可流程。这一制度的规管对象将扩大到向香港投资者提供服务的离岸加密货币交易所，如其违规，证监会可对其采取强制措施。预期反洗钱报告要求将密切反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制定的标准。可能会要求加密货币交易所等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正式落实合规措施和内部控制措施，实行金融机构采取的类似流程对客户活动进行监控。

中国的监管机构提高对受监管的金融企业开展客户背景了解以及客户尽职调查的监管期望，以此应对加密货币带来的金融犯罪风险。人行已向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等支付公司提出非正式要求，要求该等机构将资金优先投入用于识别加密货币相关交易的监管技术。

无论哪种方式，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和传统金融机构都应做好准备，所面临的合规负担和职责将加重。



香港

香港金管局官员谈“欺诈盛行”下 塑造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生态系统的主要驱动因素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一位高级官员表示，数据、技术和协作这三大主要驱动因素，有助于塑造面向未来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系统。

新冠疫情期间，香港的网络欺诈和金融诈骗数量激增。2020年的诈骗案超过15,000起，与2019年的约8,000起相比几乎翻倍。金管局注意到，与欺诈和金融犯罪有关的银行客户投诉也出现类似的增长趋势，2021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约120%。

在这种环境下，香港的金融机构必须承认，疫情当前状况表明需要对问题作出快速反应。

金管局执法和反洗钱执行董事朱立翘表示：“我们必须扩大数字足迹等新型非传统数据流的使用范围，充分发挥分析能力和反洗钱监管技术的潜力。”

在技术方面，金融机构应采用信息共享和网络分析工具，以遏制整个系统的风险转移。

朱女士在亚洲反欺诈和金融犯罪研讨会上发表主题演讲，称：“目标是针对所面临的威胁，必须尽早、作出更具针对性的报告。”

在合作方面，反洗钱监管机构和银行应该转型。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及参与方式，将实现利益最大化。

朱女士称：“以数据为导向、以技术为主导、以合作为目的者在迎接全新挑战方面将取得佳绩。”

采用技术处理反洗钱问题

香港金管局的做法是早在2019年就提高行业意识，并探讨技术在开展反洗钱工作中的作用。香港当局还发表多个文件，整理了自2019年以来，政府与全球约40家其反洗钱监管技术处于不同阶段的银行接触过程中得到的启示。



朱女士称：“文件重点突出监管科技在改善效力和效率方面带来的机会，以真实事例说明了具体技术工具和数据应用，以及处理交易、监测预警方面的自动化流程。”

她表示，“高质量数据是采用监管技术的驱动力。能够产生更丰富的数据流，如数字足迹数据……可以对系统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在监测客户风险时，其他外部数据和信息的重要性也越来越高。”

香港金管局已计划在监测领域推出第一个以机器学习为特色的互动实验课程。

据金管局称，在成功示例中发挥突出作用的技术，能够识别并破坏疫情和投资诈骗相关的钱骡账户网络。公私信息共享合作组织——反讹骗及洗黑钱情报工作组（FMLIT）——已对该类技术形式进行共享。

朱女士表示：“过去三年里，反讹骗及洗黑钱情报工作组合作机构有了显著增长，公私全力识别并打击金融罪行的能力有了明显提升。”

自 2017 年该合作组织成立以来，银行通过该工作组采取行动，已经识别超 11,000 个以前不为执法机构所知的银行账户。金管局称，由此限制或罚没的犯罪所得约为 7 亿港元，主要来自投资诈骗以及客户和/或银行本身因此受到财务影响的欺诈行为。

朱女士补充道：“在打击跨境犯罪集团和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目前最重要的是与其他监管机构和全球性准则制定机构开展国际合作。”

“在应对疫情以及疫情引发的欺诈和洗钱行为方面，特别工作组表现出相当强的领导能力，该组织近期还发布了关于反洗钱/反恐融资新技术的机遇和挑战方面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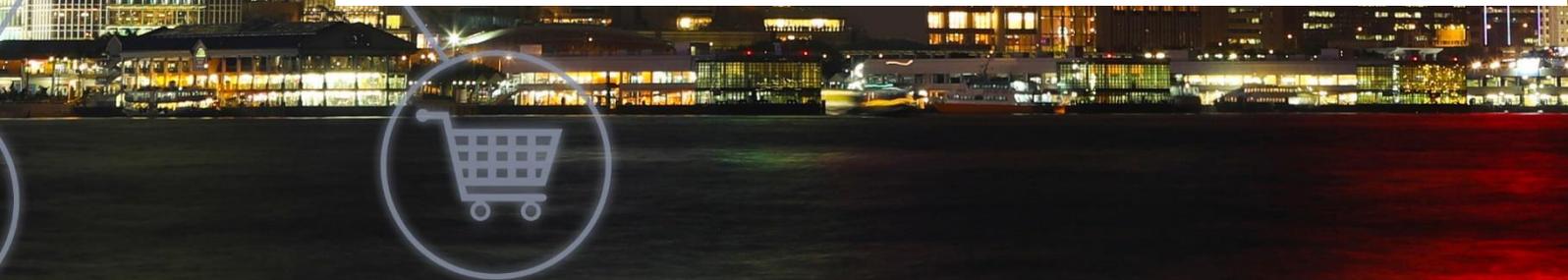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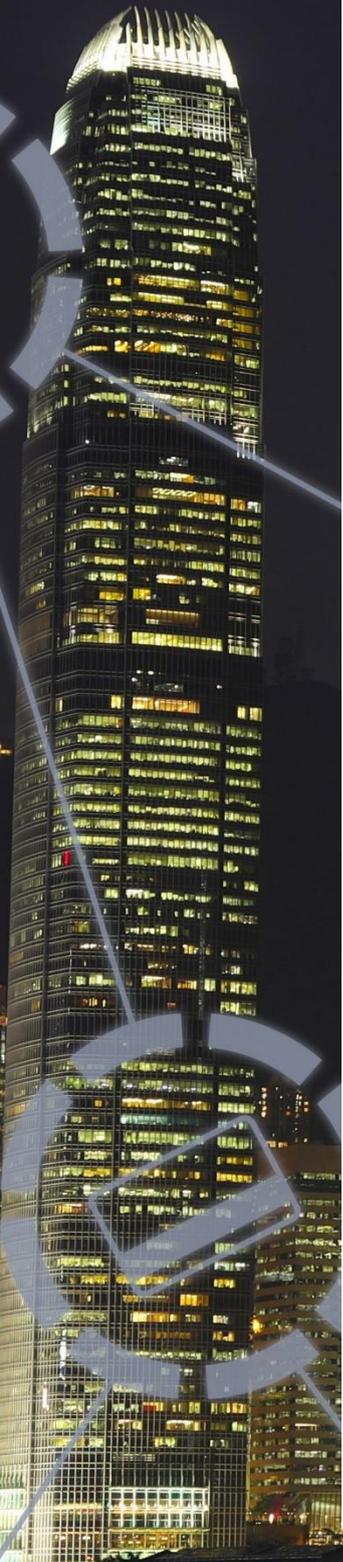
朱女士称，制定稳健且方便客户的前端控制措施，也是监管机关处理反洗钱事务的重要环节。在解决身份仿冒风险方面，金管局已经发布了远程客户引导技术监管预期指导意见，并与银行业合作，强化对银行员工和客户的防诈骗培训。

金管局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监管

在反洗钱处理方面，金管局夯实了基于风险型监管方式的坚实基础，同时认识到，应持续学习以适应数字时代的发展。

朱女士称：“我们正在实施一系列变革，在监管工作中更好地利用最新技术，同时强化能力建设，采用最新涌现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流程。”

“我们目前关注的一个关键领域……是大幅提升寻找、存储、处理以及使用数据的能力，强化并支持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同时为推动这一举措，我们将在数据专家等人力资源领域进行投入。”



日本

全球监管机构敦促日本 加大反洗钱打击力度

近期，某全球性金融犯罪监察机构敦促日本改善政府机构间合作，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行为。

继特别工作组发布报告后，日本财政部宣布将实施一项为期三年的行动方案，设立政府机构间反洗钱工作组，对金融机构实行更为严格的监管。

特别工作组对日本开展为期 14 个月的同行审查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称，在反洗钱领域，东京各执法机构之间达成了良好的合作。

不过，作为支持全球范围内打击反洗钱/反恐融资的国际机构，特别工作组建议日本“设立联席机构，负责制定全国性反洗钱/反恐融资政策并推出相关活动。”

财政部长麻生太郎同意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内容，称打击洗钱活动是“将日本建成向全球开放的国际金融中心战略的关键。”

特别工作组的建议，有助于该机构全球各地的 200 多名成员追查从事违禁药物、人口贩运和其他犯罪活动的资金。特别工作组还致力于遏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资助行径。



中东和北非

迪拜设立反洗钱专门法庭

阿联酋媒体办公室表示，迪拜已经设立负责处理洗钱问题的专门法庭，此举是为了“加强金融体系完整性。”

2020年4月特别工作组发布阿联酋相互评估报告并指出，该海湾国家经济体仍需加大努力，满足旨在遏制非法跨境资金流动的国际准则。该报告发布之后，今年2月，政府成立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执行办公室。

路透社援引该媒体办公室的发言称：“该法院的设立旨在通过加强法治、维护正义与透明度的价值观，进一步提高阿联酋和迪拜的全球竞争力。”

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驻迪拜合伙人 Rebecca Kelly 说：“据我们了解，这是为起诉和裁定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犯罪行为而设立的专门法庭。”

在阿联酋，如果设立“专门”法庭，通常表明主审法官具备特定领域的相关经验，具备应对并处理适用法规所规管事项的能力。

她声称：“与其将反洗钱事务直接送交刑事法庭，不如由专门的反洗钱专家来处理，【新任命的人员】将协助对反洗钱罪行进行更有效、更快速的起诉。”

“这项全新进展令人欣慰。据我们了解，该洗钱专门法庭将是该地区首个反洗钱法庭。阿联酋也设有专门的网络犯罪法庭，由熟悉网络犯罪性质的专职检察官处理网络犯罪，并提出起诉。”

阿拉伯日报 Al Bayan 本周发表的一篇报道，强调新设的反洗钱法庭非常“专业”。

该文章援引迪拜刑事法院法官 Saeed Al Shaali 的话说：“对抗洗钱和打击反恐怖融资是阿联酋政府的优先事项。”

“迪拜法院持续核查其反洗钱制度框架是否满足相关国际准则，以此提高其制度框架的有效性。”

中东和北非

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合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近期派出代表团前往沙特阿拉伯，意在加强两国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领域的合作。

阿联酋中央银行行长哈立德·巴拉马（Khaled Balama）会见了沙特反洗钱常设委员会主席法赫德-穆巴拉克（Fahd Al-Mubarak）。两国都在努力解决特别工作组近期考察报告提出的不足之处。

作为现金密集型经济体，阿联酋境内交易中大量使用汇款和现金。该国的黄金、贵金属和宝石贸易也很活跃，外籍居民占据很大比例，地理位置邻近发生冲突或恐怖程度高的不稳定国家/地区。

趋势逐渐改善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迪拜办事处律师 Zara Merali 称：“根据近年来的趋势，我们预期两国将在（通过各国银行系统开展）信息交流、技术专长、调查分析以及执法策略等领域加强协作和合作。”

Merali 还表示：“近期发生的若干关键动向，是构成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之间展开密切和有效合作的基础。”

过去几年里，沙特反洗钱委员会举办数次研讨会，意在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在]过去八个月内，已经公布对洗钱罪行涉案人员的定罪情况。”

去年，沙特当局以洗钱罪判处 28 名国民和外籍人士入狱，罚没 16 亿美元，并发布对涉案人员的刑满后禁令令。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迪拜办事处合伙人 Mazen Boustany 称：“卡塔尔危机期间，我所已经注意到两国之间曾经共同制定某些措施和协定，该等措施和协定未来将进一步加强。”

6 月，阿联酋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一项协议，加大两国央行的监管合作力度，以此加强对持牌金融机构的监管。另有一份官方声明称，受阿联酋监管的银行同意在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领域展开合作。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Pinsent Masons）驻迪拜律师 Seema Bono 说，阿联酋已经签署若干多边和双边法律互助协定。她说：“根据该类协定规定，允许【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如巴林、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之间交流相关信息。”





上个月访问沙特的阿联酋代表团团长艾哈迈德·阿里·萨耶格（Ahmed Al Sayegh），也是阿布扎比全球市场主席，他牵头将阿联酋首都建成金融科技中心和数字化交易所，通过金融服务监管局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活动进行严格监管。

类似合作安排

阿联酋也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国达成类似安排。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迪拜办事处合伙人 Kim Rosenberg 说：“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特别是阿联酋和沙特阿拉伯，越来越注重对洗钱/资助恐怖主义罪行进行调查和执法。”

其目标是加强两国的经济优势，提升营商环境质量。我们发现，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开展业务的私营企业，越来越主动开展审计，强化合规系统，对潜在不端行为展开调查。二者之间是一致的。”

《沙特阿拉伯国家战略目标》于 2018 年颁布，内容包括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在本地和国际层面的使用，加强犯罪侦查和分析、调查、起诉、预防性扣押和没收措施，并降低对现金支付和通过非正规金融系统汇付的依赖。

“目标是加强两国的经济优势，提升营商环境质量。...”

摘自富而德律师事务所迪拜办事处
Kim Rosenberg 律师之语

《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国家战略目标》和《国家行动计划》表明了未来两年可能关注的重点问题。Rosenberg 指出“我们预计，在阿联酋推动下，整个海湾合作委员会将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双边、区域和国际化合作。

我们预计监管机构将继续开展执法活动，在监管技术专长方面进行能力建设，与法律顾问和法证顾问展开监管合作，各辖区之间将继续开展合作。”



新加坡

新加坡央行拟推出技术驱动型平台， 推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计划推出一个高科技平台，市场参与者可借助该平台，共享标明出现重大风险“警示”的客户信息，相互提醒潜在的犯罪活动。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某高级官员称，新加坡金管局、商业事务部和若干大型银行已经开展公私合作，这是新加坡中央银行在以技术为导向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工作的一部分。

新加坡鼓励金融企业根据业务相关的风险状况，采用数据分析技术。针对这方面开展评估时，应考虑客户、网络和系统三个主要因素。新加坡金管局表示，公私合作机构将从系统要素角度解决问题。

企业应更好地了解客户，从客户角度积极主动地探查并评估客户风险状况的变化。同时，还鼓励企业在网络层面上识别并阻止网络中客户之间的非法资金流动。据新加坡金管局政策、支付和金融犯罪部助理总经理 Loo Siew Yee 所言，这将有助于银行形成全局性的观点，而非对客户行为和活动孤立看待。

Loo 女士称：“长期以来，各金融机构之间互相警示的渠道有限，这是未能有效探查非法资金流动的一个重大障碍。犯罪分子利用这一漏洞，通过在多个金融机构之间交易，逃避对其交易的监测。”

系统化方法

Loo 女士声称，在系统层面，金管局鼓励企业利用公共-私营部门合作机制以及行业内部的密切合作，强化数据分析的效果。

Loo 女士曾在财富管理学院举办的反洗钱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前景行业论坛上发表致辞，称“我们应在各个级别筑起防线，同时利用三个数据分析要素，将在打击金融犯罪领域引发范式转变。”

财富管理学院和南洋理工大学正在合力研究，促使各金融企业之间以安全、确保隐私保密的方式共享情报信息。

她表示：“这一点，联合机器学习等其他大有前景的技术手段，可能是大规模启动分析驱动型协作的关键因素，促使我们在客户、银行和行业层面更有效地打击犯罪活动。技术虽然重要，但也只是公式的一部分。”

她同时表示：“信息共享的基础，是打造健全的法律和技术框架，可最大限度提高效率，消除对丧失隐私权、数据滥用、数据盗用方面的合理关切。”

通过客户评估进行风险检测

使用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可更全面、更及时地整合客户的行为、交易和档案数据，并分析数据的变化。

如此，企业可在更加“实时”的基础上评估客户风险并予以更新，而无需按照固定周期进行客户审查。

Loo 女士评论道：“也就是说，根据行为警示指标或者分类学特征，客户如果产生潜在高风险特征，将向金融机构发出警示，如此可应对不同业务部门中的风险演变或最新出现的风险。金融机构接到警示信息后，可针对该等风险关注点，及时有效地开展审查。”

这样，可促使金融机构将资源集中于风险较高且影响较大的案例。

采用传统方式，公司实施“周期制”客户风险评估，直至开展客户审查，出现不利消息或发生风险触发事件后，才对客户风险概况进行更新。

周期制定期风险评估模式向动态型模式的转型，需要在系统和流程变革方面做出重大努力。Loo 女士认为：“是否比现有实践更加有效，需要进行充分验证，还需要提高工作人员识别风险信号，确定优先次序并采取行动的能力。”

她表示，银行在特定业务领域（比如，包括私人银行业务在内等表明存在高风险的业务领域，以及中小型企业客户领域）已经有了合理的开端，并将推广到其他领域。

识别可疑的客户网络

Loo 认为，虽然动态客户风险评估迈出了改善的重大一步，但前路仍然任重道远。犯罪分子通过尖端非法金融网络互相勾结，将评估重点放在实体层面可能会“因小失大”，只能看到看似正当的交易，却无法查明整个交易网络的危害。

她补充“某些企业已经成功采用网络链接分析，可轻松查明客户之间的关联及其交易流，将之具象化。事实证明，如果用于检测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的空壳公司、幌子公司或代名人网络，这种方式格外管用。”

财富管理方面，借助该技术，已经查明异常关联、交易资金流以及隐瞒真正实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金融企业正借助网络风险评分和中心性分析，优先审查风险较高的网络。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正启动企业支持型财政援助计划，帮助企业开展进一步数据分析。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实践的数据分析

Loo 女士声称，数据分析技术将是未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领域的主流。企业应该积极考虑员工的培训需求，但不应当只是雇用数据科学工作人员或聘请外部解决方案供应商。

“金融机构应当促使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掌握技能，充分利用有效工具，理解数据分析得出的启示并适当应用，与分析专家合作，制定有效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解决方案。”



结论

关注警示信号

当下，国际犯罪集团已经不满足于“拆分洗钱”，开始转而利用网上银行漏洞，实施更为狡诈的犯罪手法，例如对情感和心理脆弱者进行猎捕。

随着网络洗钱活动渐趋猖獗，监管审查趋严，监管情报专家作者强调，银行、金融服务和保险行业机构承担的合规负担不断加重，应保持警惕。另外，虽然政府出台“第二拨”法规之前，房地产经纪人、会计师、不动产转让经办人和律师免于执行严格的尽职调查要求，但正如 Nathan Lynch 首篇文章所述，上述行业仍然容易被犯罪分子所乘。

由于监管部门强化金融产品监管，并加大不当行为的处罚力度，各机构都避免出现任何闪失。汤森路透监管情报专家 Niall Coburn 解释说，目前不能忽视警示信号，对反洗钱违规听之任之。他指出，除了组织内部出现行为不当和判断失误以外，另有一个常见失误是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合规程序不充分、不完整、不符合当下情况。

2020 年，Regulatory Intelligence 报告称，平均每天有 190 个国家/地区发出 257 份监管警示。这一合规负担之外，加上本手册前文所述的大型银行收到的天价罚单，均表明银行机构有必要制定无懈可击的合规方案。

可信知识与培训课程，风险驾驭自如

汤森路透助力企业达成合规，推动企业建立合规文化，宣扬道德操守，使之免于罚款，服务客户，并最终在合规基础上拓展业务。

为了推动文化变革，在整个组织内灌输合规行为和意识，汤森路透将通过合规学习解决方案提供互动课程和监管情报平台，协助管理人员和合规专员掌握全球监管变革的整体动向。

合规学习

合规学习套件提供跨组织培训，确保员工掌握适当的信息，在合规基础上作出决定，保障企业不出现违规风险，且免于招致处罚，这对于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该培训套件每年投放 3,000 多个合规培训项目，以 42 种语言服务于全球 300 多万用户。

汤森路透提供实用、互动式、可定制且具成本效益的合规学习培训课程，助力企业达成以下目标：

- 适时提供适当内容，降低违规风险
- 优化合规/风险内容的管理、跟踪和报告
- 提供完整的审计轨迹，向高级管理层和监管机构证实合乎监管规定。

监管情报

提供最全面、最可信的情报，可助力合规专业人员做出明智决策，管理监管风险。Thomson Reuters Regulatory Intelligence 每日提供全球监管环境最新动态文章、报告和见解的新闻提要。该专有服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明确贵组织至关重要之事，从而将监管环境所涉庞杂内容化繁为简。

- 从最广泛的全球行业视角到最细微的细节，全面了解监管环境最新进展。
- 涵盖全球 750 多个监管机构和 2,500 多份资料集册 - 任何其他服务提供商无法企及
- 最丰富的监管内容来源：新闻、分析研究、规则手册、监管事件和实用指南
- 从董事会报告到运营合规管理等各个层面，全为可付诸操作的实用信息。

联系我们

汤森路透的合规知识和培训信息空前丰富，将有助于贵组织的发展。



请立即联系可信咨询顾问

汤森路透是一家领先的商业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的产品包括专供全球法律、税务、会计与合规专业人士的高度专业化的信息软件和工具，还包括最具全球性的新闻服务机构——路透社。

如欲了解汤森路透更多详情，请访问 thomsonreuters.cn；如需最新全球新闻资讯，请访问 cn.reuters.com。



THOMSON REUTERS®